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2 笔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 2,516 万元及 3,000 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5,000 万元；在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0,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07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27 期收益凭证、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 3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 现金管理期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07 期收益凭证自 2021.01.29-2021.03.01，共 33 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27 期收益凭证自 2021.03.05-2022.03.14，共 374 天；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自 2021.03.09-2021.09.09，共 182 天；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自 2021.03.11-2021.08.25，共 167 天；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 3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自 2021.03.30-2022.03.30，共 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07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07期收益凭证	2,516	6.9%	15.6
产品 期限(天)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27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27期收益凭证	3,000	0.1%或4%或6.5%	17.10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55%-4.05%	99.5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	10,000	3.7%-4%	183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33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 3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50,000	4.1%	2,050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07期收益凭证（2021年01月29日购买2,516万元）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0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MN935】
风险评级	R2-中低
凭证存续期	[376]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1年[01]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02]月[09]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01]月[29]日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02]月[07]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盘价为准；中证小盘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 000905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1年[3]月[1]日

	敲出观察日2: 2021年[3]月[30]日 敲出观察日3: 2021年[5]月[6]日 敲出观察日4: 2021年[6]月[4]日 敲出观察日5: 2021年[7]月[5]日 敲出观察日6: 2021年[8]月[5]日 敲出观察日7: 2021年[9]月[3]日 敲出观察日8: 2021年[10]月[8]日 敲出观察日9: 2021年[11]月[8]日 敲出观察日10: 2021年[12]月[9]日 敲出观察日11: 2022年[1]月[7]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
敲入水平	88%
票面利率	6.9%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i> (<i>i</i> =1到11), 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 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任意一个观察日,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的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100%。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 份额面值 × (1 + 凭证约定收益率 × 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 365), 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6.9%;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 且在所有观察日, 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大于或等于敲入水平,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 3、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 且在任意一个观察日, 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入水平, 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1%。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 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兑付日	提前终止日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27期收益凭证（2021年03月05日购买3,000万元）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2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MN955】
风险评级	R2-中低
凭证存续期	[374]天, 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1年[03]月[05]日
到期日	2022年[03]月[14]日
期初观察日	预定为2021年[03]月[05]日

期末观察日	预定为2022年[03]月[10]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收盘价为准；中证小盘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 000905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1年[4]月[6]日 敲出观察日2：2021年[5]月[7]日 敲出观察日3：2021年[6]月[7]日 敲出观察日4：2021年[7]月[8]日 敲出观察日5：2021年[8]月[6]日 敲出观察日6：2021年[9]月[6]日 敲出观察日7：2021年[10]月[8]日 敲出观察日8：2021年[11]月[8]日 敲出观察日9：2021年[12]月[9]日 敲出观察日10：2022年[1]月[7]日 敲出观察日11：2022年[2]月[7]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敲出水平	101%
敲入水平	84%
票面利率	6.5%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 <i>i</i> （ <i>i</i> =1到11），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收益表现水平：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的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 100%。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 份额面值 × (1 + 凭证约定收益率 × 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 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6.5%；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在所有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大于或等于敲入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 3、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在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入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1%。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兑付日	提前终止日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3、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1年03月08日购买5,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204C1956
产品类型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PR2 级（稳健型，黄色），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单位净值	1.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包含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净值。本产品按照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2. 本产品到期后，管理人将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该产品最终单位净值。
份额单位	份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1年03月09日
到期日	2021年09月09日
业绩比较基准	3. 55%-4. 05%（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锁定期	投资者成功购买本产品份额后，每一份额投资锁定期均为自该份额申购确认日起 182 个自然日，锁定期后产品份额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发起赎回申请。
到账日	若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在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开放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申购和赎回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的柜面、网上银行和受中信银行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等渠道申购与赎回本产品。
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本产品的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0.01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2021年03月08日购买1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
产品代码	ZGK2130024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PR2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1亿元
起息日	2021年03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08月25日
业绩比较基准	3.7%-4.0%（年化） 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1元起售，机构投资者10元起售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无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0.30%（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其他	1、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产品成立日和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其他：无

5、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33号封闭式理财计划（2021年03月29日购买5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33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733
风险评级	PR2级
募集方式	私募发行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1年03月30日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	2022年03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	理财计划在预计到期日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10】%。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三、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估值日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认购起点	【1亿】份，以【1】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自产品成立日起封闭式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或赎回。
理财计划终止日	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包括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二)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本次在中信证券购买的安泰回报系列807期和827期收益凭证本金部分用于补充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收益部分挂钩中证小盘500指数。

2、本次在中信银行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对象：（1）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3、本次在宁波银行购买的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4、本次在招商银行购买的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 3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

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SH）、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SH）、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SZ）、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SH）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以上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784,878.25	920,422.03

负债总额	140,935.81	176,167.56
资产净额	643,942.44	744,25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002.96	15,203.88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371,181.8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 70,51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 19.00%；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预计到期收益约为 2365.20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2.15%，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

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 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七、 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11.10-2021.02.09	3.55%	PR2	88.5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7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12.04-2021.03.09	3.6%	PR2	96.0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30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12.15-2021.03.22	3.6%	PR2	97.5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789期收益凭证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500	2020.12.23-2021.01.26	6.9%	PR2	16.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07期收益凭证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516	2021.01.29-2021.03.01	6.9%	PR2	15.6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35,000	380,000	3,023	155,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11,016	5,016	3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9,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